

天津市北辰区 13-11 小淀一单元 11、12、15、16 街坊（原天津农药厂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米）	配套设施	备注
13-11-11-01	G1	公园绿地	59.82	/	/	≥75	/	环卫设施 3 处、加油/气站、公共设施预留用地、公厕	原天津农药厂地块范围内，公园绿地不含社区公园和儿童公园。土地污染治理修复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并移出污染名录后方可按规划实施。
13-11-11-0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80	≤3.0	—	—	/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通讯设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库	土地污染治理修复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并移出污染名录后方可按规划实施。
13-11-11-0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60	≤1.5	—	≥35	/		土地污染治理修复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并移出污染名录后方可按规划实施。

注：1、街道级以下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
2、地块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按照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等相关要求执行；
3、按照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DB12/T 1116-2021）“规划执行”的相关要求，开展规划实施；
4、建筑高度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及《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指南》（DB12/T 1339-2024）等相关要求执行。